

#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

石高管字〔2018〕2号

##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若干政策的通知

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，区直机关各部门，市直驻区各单位，各镇  
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》已经2018年  
1月3日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

2018年1月16日

# 石家庄高新区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

为增强石家庄高新区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，加快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步伐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政策。

## 一、总则

1. 本政策适用范围。从事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，且工商、税收和统计关系在石家庄高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。

## 二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

2. 对在我区新办理工商、税务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（以科技部门认定为准），给予连续三年的研发或生产经营资金支持（支持额度由经济发展局商财政局确定）。

## 三、支持企业扩大发展规模

3.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以上属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园、工业园运营机构推荐的，每推荐 1 家，奖励运营机构 1 万元。

4. 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业法人单

位及个体户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#### 四、支持企业培育新动能

5. 区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从事研发、生产和公共服务的科技型企业，实施研发、高技术产业化、应用示范项目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，一般按照实际投资的 10%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，对全区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项目可以加大支持力度。

6. 区内规上企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，对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(其中设备投资 60% 以上)，按照实际投资的 5%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。

#### 五、支持区内企业协作

7. 对区内企业全年采购无关联关系的区内企业产品，金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的，按采购额的 5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六、支持企业并购重组

8. 对企业进行的境内外非关联的并购重组，按照交易额的 2%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。被非关联并购后保留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按交易金额的 2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七、支持瞪羚企业发展

9. 对本年度认定的瞪羚企业予以银行贷款贴息支持，补贴金额为企业当年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25%，每家企业的贴息额最高 100 万元。

#### 八、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

10. 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，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，且

估值 3 亿美元、5 亿美元、8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按企业上年度获得投资总额的 10% 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8000 万元和 1 亿元奖励。

## 九、附则

11. 本政策所称“以上”，均含本数。

12. 本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本政策与石家庄高新区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。本政策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经济发展局商相关部门制订。



